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适用于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

本细则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结合我院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实际情况制定。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奖评优、发展入党和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一、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和等级**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知识水平三个部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二、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和团队精神等六方面。其中有3项及以上“优秀”，且没有“不合格”项的，基本素质评价为“优秀”；其中有2项“优秀”，且没有“不合格”项的，基本素质评价为“良好”；有2项及以上“不合格”的，基本素质评价为“不合格”；其余评价为“合格”。若某项的“优秀”情况与“不合格”情况并存，该项评价为“不合格”。

**1. 政治表现。**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1）有下列情况之二者，可评价为“优秀”：

* 本学期参加学校、学院或班级所组织的政治学习或时事教育活动1次及以上；
*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大学一年级或二年级，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 参与校级“思想政治优秀论文”大赛并获奖。

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符合上述情况之一者，本项目可记为“优秀”。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受过党内处分；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党内考核不合格；受过学校、学院、有关部门处分或通报批评；没有深入学习安全警示知识，受到学校、学院的通报批评；无故缺席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如学术讲座、年级活动、各类观摩学习）2次及以上；在公共场合、公众媒体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如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张贴大字报，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等。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2. 学习态度。**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结构。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价为“优秀”：

* 学习自觉性高、主动性强，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本学期课程无旷课记录，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习活动。**2018级学生参与讲座次数不少于3次，2017级学生参与讲座次数不少于2次，2016级学生参与讲座次数不少于1次；(参与次数详见综合测评通知附件“参考数据”)**
* 充分发挥专业特色，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教育国际化学术活动3次及以上；
* 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本学期荣获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在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 本学期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本学期坚持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副修，且不旷课并参加考试。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本学期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本学期旷课达6节及以上；本学期被学风建设检查通报；不遵守课堂纪律，上课经常缺勤，迟到，早退，吃东西或中途离开课堂；因学习态度或学习作风问题多次被任课教师点名批评，并未及时改正；经任课教师反映，作业不能独立完成，抄袭他人；沉迷于电脑游戏等活动荒废学业；本学期学习成绩退步明显，较上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排名倒退达班级总人数百分之四十及以上。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3. 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价为“优秀”：

* 本学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测试成绩或体育课成绩80分及以上；(成绩详见综合测评通知附件“参考数据”)**
* 具有较强的自我锻炼意识，掌握一定的体育技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体育比赛并获得名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挫折耐受力、情绪控制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差，体质测试成绩或体育成绩低于60分。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4. 文明守信。**树立社会主义社会荣辱观，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没有旷课、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

（1）有下列情况之三者，可评价为“优秀”：

* 严格执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课堂守则》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没有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
* 作风踏实，行为正派，举止文明，乐于助人，待人诚恳；
* 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能积极参加班级、宿舍卫生值日，模范遵守有关教室、宿舍、食堂及公共场所的卫生制度，**所在寝室经学院卫生检查获得优秀总次数达15次及以上；(寝室卫生优秀次数详见综合测评通知附件“参考数据”)**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有违法犯罪行为；有考试作弊等不诚信行为；有缴费、还贷等失信或违约记录；所在寝室本学期经学校后勤部门或学院卫生检查总评为不合格达2次及以上；未经请假夜不归宿，或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居住；**在寝室违规使用电器(违章用电名单详见综合测评通知附件“参考数据”)**；生活作风不良，生活习惯差；在“e外”上报名参加活动者无故不参加活动次数超过3次及以上。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5. 实践活动。**认真完成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

（1）有下列情况之二者，可评价为“优秀”：

* 积极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得奖项；
*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持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优秀证明；
* 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被评为优秀青年志愿者；
* 积极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志愿服务项目，很好完成工作任务；
*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学生组织举办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如朗诵比赛、演讲赛、辩论赛、征文比赛、书法比赛、说课大赛、设计比赛、知识竞赛、征名活动等）并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
* 实习表现优秀，被学校或学院评为优秀实习生。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6. 团队精神。**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价为“优秀”：

* 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热心集体事务，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获得“文明班级”、“优良学风班级”、“十佳文明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先进团支部”、“十佳团支部”、“文明寝室”、“十佳文明寝室”、“特色寝室”、“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集体”、“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小分队”、“红色小记者”、“七个一工程”先进党支部、“星级文明寝室”等集体荣誉的成员；
*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大型集体活动（含广播操、健美操、红旗队、运动会方阵、开幕式舞蹈、合唱队训练、艺术团演出等），经学校或学院认定表现合格。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 为满足私利而损害集体利益，并造成恶劣影响；与班级同学关系差，上进心不强，是非观念模糊，在同学中有不良影响；本学期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和班级要求必须全体参加的集体活动达3次及以上，如新生始业教育系列活动、学生大会、校运动会、班会、团日活动等；

（3）其余同学评价为“合格”。

**（二）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文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素质拓展等六方面。每学期有3项以上记为“有”者，发展素质评价为“优秀”；有2项记为“有”者，发展素质评价为“良好”；有1项记为“有”者，发展素质评价为“合格”；其余为为“不合格”。其中素质拓展记为“有”，发展素质方可评价为“良好”及以上，否则为“合格”及以下。

 **1. 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考核良好及以上；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

* 担任学院学生党支部委员、团委干部、学生会干部、社团联合会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勤工助学中心干部、就业指导中心干部、党务中心干部、新闻中心干部、出国考研交流中心干部、外语村干部、党员先锋岗主要负责人、4U主要负责人、团支部委员、班委、寝室长、学长、副班，并经考评小组考核达良好及以上；
*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干部并经学校有关部门考核达良好及以上；
* 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团委学生助理、各学生组织干事等职务并被聘用部门考核达良好及以上；
* 本学期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活动（勤工助学除外）时数达15小时及以上，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2）其余学生记为“无”。

 **2. 科研创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

* 本学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得荣誉，如“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省新苗人才计划、省师范生技能竞赛、省大学生英语演讲赛、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21世纪杯”英语演讲赛、浙江省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中华全国日语演讲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写作竞赛、全国大学生翻译大赛、全国口译大赛（英语、日语）等；
* 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并获得相应组织认可或取得专利；
* 本学期科研论文（专著）正式发表或获奖；
* 科研项目在院级及以上立项并结题（限项目负责人及排名前三位的参与人）；
* 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交流。

（2）其余学生记为“无”。

**3. 文体特长。**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取得较好成绩。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

* 本学期代表学校参加省、市以及全国各种体育竞赛、文艺竞赛（包括各项团体竞赛）；
* 积极参加校级各类体育竞赛或校运动会，取得名次；
*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文艺竞赛，获得名次或荣誉称号（如“十佳歌手”等）；
* 为学校、学院及兄弟学院各类文体活动担任主持人或表演嘉宾达2次及以上；
* 本学期获得体现学生文体特长的相关资格等级证书。
* 在学院及以上各级媒体平台上发表文章累计加分达20分及以上者。

 （2）其余学生记为“无”。

  **4. 技能素质。**在评奖学期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
* 朝鲜语专业同学本学期通过韩国语TOPIK能力考试（达到5级及以上）；
* 日语专业，朝鲜语专业同学本学期通过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425分及以上）；
* 日语专业同学本学期通过日语能力一级考试；
* 本学期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520分及以上，日语专业，朝鲜语专业学生成绩达425分及以上）；非本学期通过的不计入本项目。
* 本学期获得计算机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 本学期获得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资格证书；
* 本学期获得上海市英语中/高级口译证书、上海市英语中/高级笔试通过证书、剑桥商务英语证书、翻译资格证书（英语、日语、朝鲜语）、其他小语种考级资格证、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导游证、律师资格证、会计师、心理咨询师、营养师等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2）其余学生记为“无”。

 **5. 特殊经历。**拥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

* 本学期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应征入伍、公益服务等特殊事迹；
* 自主创业，并有营业执照；
* 本学期有第二校园经历或在国境外有短期访学、交流学习的经历，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获当地院校审核合格；
* 本学期有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或会议等经历；本学期有突出事迹和表现受到学院、学校或其他形式的表彰；毕业班学生当年参加研究生或公务员考试。

（2）其余学生记为“无”。

**6. 素质拓展。**积极参与学院以及学校举办的各类常规活动，增强个人综合素质。

**2018级学生本学期须累积e外积分9分，2017级学生本学期须累积e外积分5分，2016级学生本学期须累积e外积分1分。(e外积分统计及缺席次数详见综合测评通知附件“参考数据”)**，素质拓展则记为“有”，其余学生记为“无”。

**（三）知识水平**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1. 平均学分绩点3.5及以上者，本项目记为“优秀”；

2. 平均学分绩点3.0及以上者，本项目记为“良好”；

3. 平均学分绩点2.5及以上者，本项目记为“合格”；

4. 其余学生记为“不合格”。

**附**：台市服

 1. 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一次，一般在每学期第一个月进行对前一学期的评价。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总评成绩由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

 2. **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评议、学习部审核、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5个程序。**先由学生自评填写《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核表》（见附表）；再通过班级测评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两名民主推选的不参评学生代表**组成）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意见进行评议；学习部对班评结果进行审核；最终将评价考核表提交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进行学院评议。评议结果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3. 学生在自评过程中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班组评议与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等级，直至确定为不合格，并严肃处理。

4. 考评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等不良情况出现，学院将对相关同学进行严肃处理。

5.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对班级同学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全权负责。如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在工作开展中存在不负责的问题，同学有权向学院提出，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6.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9年9月8日**